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2
十二、其他说明.....	6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2
（二）其他.....	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制定中心校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北义城中心学校内设办公室、教研室、督导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0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006.79	1831.80	17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60	441.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44	91.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13	141.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5.97	本年支出合计	2680.96	2505.97	175.00
上年结转	175.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680.96	支出总计	2680.96	2505.97	175.00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05.97	2505.97					175.00
205	教育支出	1831.80	1831.80					175.00
20502	普通教育	1654.21	1654.21					174.70
2050201	学前教育	98.05	98.05					44.5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75.11	1275.11					85.0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1.04	281.04					45.15
20507	特殊教育	3.50	3.50					0.3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50	3.50					0.3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4.09	174.0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4.09	17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60	4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60	441.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13	22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1	14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6	7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4	91.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8	9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5	6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3	2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3	14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3	14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3	141.1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80.96	1859.34	821.62
205	教育支出	2006.79	1185.17	821.62
20502	普通教育	1828.90	1185.17	643.73
2050201	学前教育	142.55		142.55
2050202	小学教育	1360.16	1185.17	174.9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6.19		326.19
20507	特殊教育	3.80		3.8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80		3.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4.09		174.0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4.09		17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60	4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60	441.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13	22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1	14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6	7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4	91.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8	9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5	6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3	2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3	14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3	14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3	141.1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0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006.79	2006.7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60	441.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44	91.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1.13	141.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5.97	本年支出合计	2680.96	2680.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5.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680.96	支出总计	2680.96	2680.9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5.97	1859.34	646.62
205	教育支出	1831.80	1185.17	646.62
20502	普通教育	1654.21	1185.17	469.03
2050201	学前教育	98.05		98.05
2050202	小学教育	1275.11	1185.17	89.9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1.04		281.04
20507	特殊教育	3.50		3.5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50		3.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4.09		174.0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4.09		17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60	44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60	441.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13	22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1	14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6	7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4	91.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8	9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5	6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3	2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3	14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3	14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3	141.1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9.34	1850.37	8.97
工资福利支出		1627.88	1627.8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21.29	521.2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13.58	213.58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64.32	64.3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77.01	377.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6.31	146.3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3.16	73.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44	59.4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43	27.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1	4.2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1.13	141.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8.9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8.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49	222.4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4.14	194.1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99	27.9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646.62	646.62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9.20	9.2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56	0.56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4.62	4.62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4.04	14.0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11.81	11.81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 经费	34.40	34.40				
班主任津贴经费	36.00	36.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00	1.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8.00	8.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31.20	31.20				
学前教育民办办助经费	4.50	4.5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3.30	3.3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1.05	11.05				
校车运营经费	20.00	20.0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12.36	12.36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22.88	22.8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5.50	5.50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44.44	44.44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63.00	63.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16.05	16.05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3.80	3.80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21.12	21.1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 资金（三保）	16.21	16.21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 助资金	11.63	11.6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70	0.7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2.10	2.1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5.04	5.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 （三保）—小学	34.49	34.49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94	0.94				
保教保育费—省级	1.84	1.84				

保教保育费—中央	2.73	2.73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9.35	9.3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1.50	11.5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2.30	2.3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4	0.1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1.01	1.0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2.20	2.2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7.72	7.72				
保教保育费—市级	0.37	0.37				
遗属补助项目	25.17	25.17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132.37	132.3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75.00	175.00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175.00	175.00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5.42	15.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26	0.2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06	1.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30	0.30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8.00	8.0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43.00	43.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8.30	8.3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97.15	97.15		
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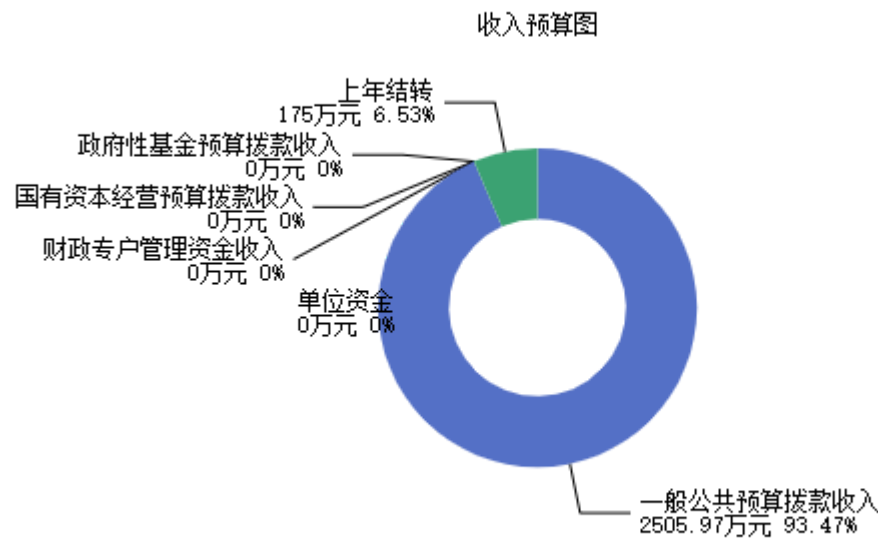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680.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05.97万元，上年结转17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35.05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类、公用类项目经费增加和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680.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505.97万元，上年结转175.00万元，比上年增长235.05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和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2,680.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5.97万元，占93.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75.00万元，占6.5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268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9.34万元，占69.35%；项目支出821.62万元，占30.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8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0.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505.9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5.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006.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1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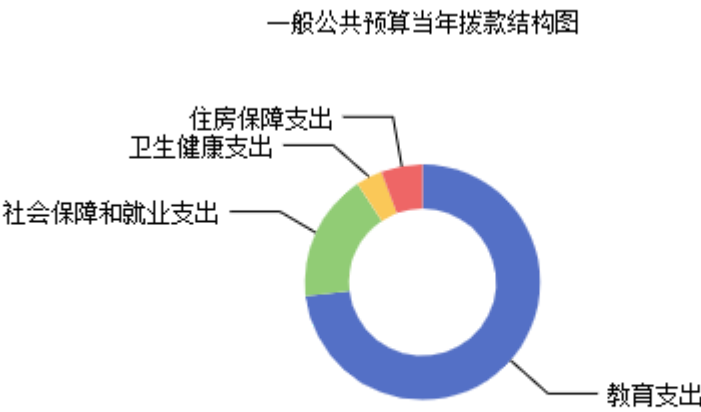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05.97万元,比上年增加153.53万元，增长6.5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05.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831.80万元，占73.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60万元，占17.62%；卫生健康支出91.44万元，占3.65%；住房保障支出141.13万元，占5.6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59.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0.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9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1个，共计金额646.6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57.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金额489.0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1个，涉及项目金额646.6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57.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项目金额489.0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13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31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晋市教安字〔2019〕17号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49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45个教学班，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约需资金36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晋市教人字〔2024〕2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45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58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89	年度资金总额:	18,3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389	省级财政资金	18,389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省级补助资金18389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水费10000元、差旅费8389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2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2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234人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234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389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38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45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5	年度资金总额：	3,6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市级补助资金3655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晋市财教【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文件精神，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1-12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2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2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4种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4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	≤3655元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	≤36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23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29	年度资金总额:		27,3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329	省级财政资金		27,329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27329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县约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234人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23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本学期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本学期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27329元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费	≤2732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58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7000元。我现有残疾生及随班就读学生5人。该专项经费主要用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5名残疾学生及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5名残疾学生及随班就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生及随班就读学生数	≥5r	数量指标	残疾生及随班就读学生数	≥5r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36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951	年度资金总额：	114,9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4,951	省级财政资金	114,95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114951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50000元、其他商品服务费20951元、维修费44000元（暑期对小学进行零星维修）。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差旅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7-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差旅费按需支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6年7-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差旅费按需支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种	数量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	≥2项
			零星维修项目	≥2项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进行时间	暑假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进行时间	暑假
		成本指标	零星维修成本	≤44000元	成本指标	零星维修成本	≤4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25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1400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办公费支出。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种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 / 1 / 1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 / 1 / 1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14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1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21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90.2	年度资金总额：	22,99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99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90.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22990.2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12990.2元、购买复印纸11000元支出。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印纸	≥50箱	数量指标	复印纸	≥50箱
			办公用品种类	≥5种		办公用品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22990.2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22990.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00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2100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校5名残疾及随班就读学生的教学保障。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5名残疾学生支付的办公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完成对5名残疾学生支付的办公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生均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4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853	年度资金总额：	344,8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4,853	省级财政资金	344,85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344853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09383元、电费20000元、水费4500元、其他商品服务费60970元、维修费150000元（北义城小学教学综合楼、宿舍楼外墙保温涂料、更换门窗、封阳台）。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电费、水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8种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	≥2项	
			维修项目	≥2项		办公用品种类	≥8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开展时间	暑假		时效指标	维修开展时间	暑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805元/生/年
		维修费	<150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56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250	年度资金总额：	11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6,250	省级财政资金	116,25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省级116250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中心校3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及其他资金支付。			
立项依据		教育部 财政部 原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确立特岗计划制度框架，明确中央财政为主承担工资性补助。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管理。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统筹转移支付支持。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各项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各项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按月份及时支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的工资及其他资金。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146	年度资金总额：	162,1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2,146	省级财政资金	162,146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162146万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30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00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00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数	≥33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数	≥330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09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安排8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实习实训，实训时间为9个月（上学期4个月，下学期5个月）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128元，分春秋两季发放，共计8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有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每人每月1128元，春秋两季给8名大学生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42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502		年度资金总额：	110,5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5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5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本单位岗位职责，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行，需申请办公经费110502元，具体如下：1.办公费28350元；办公日杂用品55487元（笔记本，笔，电池，文件夹，文件盒，橡皮，订书机，燕尾夹，垃圾袋等日常办公日杂用品）；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50元（印章、快递费、资料装订、照片、条幅版面、国旗、灯笼、财务系统维护、咨询费等其它支出）；2.取暖费5015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经费将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各项工作规范化建设，按照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及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促使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单位账务工作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及教育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单位办公设备（含外网和系统内网）进行必要的日常办公，对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支出。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县级预算资金344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51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47	年度资金总额:	22,0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0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4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省级补助资金（三保）22047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30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30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30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生数量	≥330人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生数量	≥330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01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168	年度资金总额:	77,1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7,1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1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5】1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X名厨师和X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15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19545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630000元。				
立项依据			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供暖费用，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支付供暖费用，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54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545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5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5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44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3,600		市县（区）财政资	123,6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96人,2026年需要1236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晋市发（2019）12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完成对我校9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一周之内由医院告知体检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教职工的体检,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完成教职工的体检,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96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96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5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0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960.8		年度资金总额：	91,96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1,96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96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人数571人，共计91960.08元，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晋市财教（2023）57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进行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学期按需及时支付学校办公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完成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用于完成办公费（听课笔记、报刊杂志、一次性中性笔等）、电费、维修费等。进一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10种
			预计用电量	≥1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0000千瓦时
			维修费	≥3项		维修费	≥3项
			保障学生人数	≥571人		保障学生人数	≥57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644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校车安全正常运营，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2名校车司机每月3000元，2辆校车运营等其他费用支付，项目经费共计200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字〔2012〕1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教处出台校车运营方案，以及对校车司机的考核制度。根据制度、方案及时支付校车司机工资及校车运营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校车司机工资，根据校车运营方案及时支付校车运营其他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校车司机工资发放及校车运营等其他费用支付，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对校车司机工资发放及校车运营等其他费用支付，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2辆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2辆
			司机人数	≥2人		司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司机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校车运营率	100%
			校车运营率	100%		司机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校车运行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校车运行时间	每周
			司机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司机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3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3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乘坐学生上下学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乘坐学生上下学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3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12	年度资金总额：		38,0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8,0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上级要求对学前公用经费提标，按以下公式测算：2250*幼儿人数+1150*民办幼儿园大班人数-1150*0.84*全镇幼儿园大班人数，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234人，预计需要资金38012元，用于支付维修费、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提标经费	≤38012元	成本指标	提标经费	≤380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909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4,390	年度资金总额：	444,3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44,3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4,3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上级要求对学前公用经费提标，按以下公式测算：2250*幼儿人数+1150*民办幼儿园大班人数-1150*0.84*全镇幼儿园大班人数，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234人，预计需要资金44439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是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提标经费	≤444390元	成本指标	提标经费	≤4443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5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51		年度资金总额：	9,3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351		省级财政资金	9,35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9351万元，该资金预计用于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学前教育贫困儿童资助制度，对于完善国家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儿童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贫困儿童家庭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2、幼儿园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3、无异议，进行发放；4、经费每年年初预算，在每学期初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完成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完成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幼儿园	≥2所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幼儿园	≥2所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改扩建时间	暑假	时效指标	新改扩建时间	暑假
		成本指标	改扩建成本	≤9351元	成本指标	改扩建成本	≤935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25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506	年度资金总额:	93,5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3,506	省级财政资金	93,50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93506元。该资金预计用于对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暑期进行幼儿园零星维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完成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完成新改扩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2所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幼儿园数量	≥2所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改扩建时间	暑假	时效指标	新改扩建时间	暑假
		成本指标	幼儿园改扩建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幼儿园改扩建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08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6年我校有9名幼儿教师，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2500元，预计需要资金45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按每人每学期2500元对9名幼儿教师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通过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500元/人/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500元/人/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0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园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1234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1605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办公用品种类	≥8种		办公用品种类	≥8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736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园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234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140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34人
			预计用电量	≥5000千瓦时		≥5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10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按照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教职工发放补贴。我校教职工96人，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2288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晋市教基字〔2021〕13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由教研室根据成绩进行考核，每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6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96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放学后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放学后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学生满意度			≥98%		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0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712	年度资金总额：	251,7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1,7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7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费用总计25171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2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32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330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写字、安全教育、文学赏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为571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数量指标	购书学生数量	≥571人
			购书学生数量	≥571人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3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1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5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共计5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根据晋政办发〔2022〕96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5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费补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5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费补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5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652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00	年度资金总额：	4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330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462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业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给330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30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30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462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46200元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01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3名优秀骨干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年，共计1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为3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3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 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3名优秀骨干 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36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110	年度资金总额：		118,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8,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11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13名，所需经费11811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113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13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113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13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20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00	年度资金总额:		5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400	省级财政资金		50,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120人。本次下达省级资金50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12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12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53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80	年度资金总额：	10,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8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120人。本次下达市级资金1008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市财教【2025】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我校12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我校12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 /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45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2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设立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需要县级资金211200元,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外出就餐费补助（96*6元*200天）和节假日福利费（96*1000元）共计211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教职工满意度和忠诚度,激励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职工业务水平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制定相关教职工福利费标准及有关制度,专人负责,做好记录,切实保障教职工享受福利的权利。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何俱教师出勤情况,每月按时发放福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教职工福利费专款专用,有效提升全体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与教学质量。			确保教职工福利费专款专用,有效提升全体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与教学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96人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96人
		质量指标	福利费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费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教职工用餐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教职工用餐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419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3,740		年度资金总额：	1,323,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3,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3,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我校我校招聘特岗教师3名，2002年师范生5名，县备案教师10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县级经费1323740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晋教师（2020）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56次会议纪要文件的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员数	≥5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员数	≥5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员数	≥3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员数	≥3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员数	≥10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员数	≥10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323740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3237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42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对我校96名教师进行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网络培训。约需要培训经费5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于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网络培训 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培训费、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96人	数量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96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97%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97%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7%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7%
			培训开展时间	每学期		培训开展时间	每学期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55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55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85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3.5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北义城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